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

本會檔案 Our Ref.

20040930t2816

來函檔案 Your Ref.

圖文傳真 FAX:

總幹事室 GENERAL SECRETARY: 2397 7447

辦公室 GENERAL OFFICE: 2397 7405

電 傳 CABLE ADDRESS:
CHURCHINCH HONG KONG

敬啟者：有關就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》之回應，本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經討論後，正式向 貴小組提交意見，詳見附件，敬請考慮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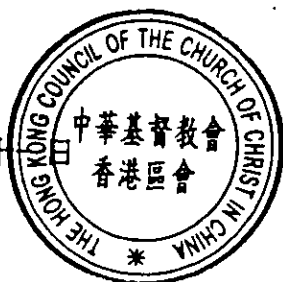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社會關注小組召集人：王 震 廷

神學牧職部主席：陳 志 堅

總 幹 事：陸 輝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



會址：九龍太子道西191號馬禮遜紀念會所 電話：2397 1022, 2397 1050

ADDRESS: MORRISON MEMORIAL CENTRE, 191 PRINCE EDWARD ROAD WEST, KOWLOON, HONG KONG. TEL: 2397 1022, 2397 1050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神學牧職部
社會關注小組
就《改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》之回應

九月十二日立法會選舉，分區直選議席共有近一百七十八萬人以和平理性、秩序井然地投下神聖一票，顯示港人在政治上日趨成熟，有條件早日全面實行兩個普選。

一百七十八萬人的歷史新高投票率，說明香港人大多支持民主的選舉制度。我們期盼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能聆聽這大多數港人的民主訴求，重新考慮在0七、0八年實行兩個普選。即或中央政府已否決0七、0八年兩個普選，亦應說明香港甚麼時候才可以實行兩個普選。我們期望二0一二年香港人能夠以全民直選方式，普選出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。

若0七、0八年香港仍未能實行兩個普選，未來改制發展我們提出如下建議：

一、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單只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（由八百人增至若干）、或增加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界別（由卅八個組成四個界別增至若干），從根本上無助於使行政長官被大多數港人認同及授權。若要增加行政長官在全港市民中的認受性，我們建議應全面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若干選舉委員，或現存各個界別的選舉委員必須由所屬界別以普選方式產生，另加入全體民選區議員，以組成具民選成份之選舉委員會，再由他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。

二、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九月十二日立法會選舉，有部份政黨雖只取得較少比例的選票，卻在立法會內坐擁較多的議席，足以說明現存選舉制度存在問題。我們建議：

1. 取消以比例代表制，而改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各分區直選議席。
2. 功能組別選舉有部份組別乃由組織單位或公司單位選出，根本上不符合普選精神，應劃一由該組別內的所有從業員或會員，以一人一票選出，而非單只現在的十六萬登記選民。如此，方符合容讓社會上各不同階層得均衡參與機會。
3. 可考慮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的議席，使更多人能進入議會，培育政治人才。
4. 功能組別新增的議席應分配予基層及專業界別，使更多來自基層及中產的聲音進入議會。
5. 二0一二年必須全面取消功能組別，全部立法會議席概由普選產生。